

淮南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高质量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等工作,本年度报告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)要求,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商务局网站下载(<http://swj.huainan.gov.cn/>)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南市山南新区民生大厦 20 层,电话:0554-2682060,邮编:23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,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助企纾困等重点内容,及时公开相关领域信

息，并通过市级各媒体平台扩大信息覆盖面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透明度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完善更加便利的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市商务局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文件要求，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82 条，其中政策法规 17 条、规划计划 17 条、回应关切 13 条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4 条、监督保障 21 条、财务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情况 14 条、商务信息 13 条、重大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积极开展规章系统清理工作，对可公开信息实行动态更新，确保政务公开及时性、有效性。经梳理，本年度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性规范性文件 7 件、废止失效 3 件。利用市政府集约化平台，定期做好现有栏目信息更新维护，将商务工作和群众关心问题等纳入重点公开范围，进一步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领域全覆盖。同时，加强组织保障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今年以来，我局根据省商务厅及市政务公开指导办公室相关要求，依照政务公开目录规范，及时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、完善，2023 年新开设商务信息、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等栏

目，优化细化信息发布分类。做好门户网站日常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对所有栏目尤其是回应关切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等，逐项检查核实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目录建设符合要求，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明确政务公开职责，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内部检查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培训会议，仔细学习领会政务公开各项要求，不断提升办理实效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、政务公开推进会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

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，认真对照测评反馈进行问题分析和整改，2023 年累计完成整改报告单 5 个，并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公开整改报告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；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3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0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公开时效有时不够及时等问题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努力加以改进和加强。

进一步拓宽公开途径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，使社会公众更全面地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的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借鉴参考其他地市、部门优秀做法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